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案管理費申復案件應檢附佐證資料 (1113800479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個案管理費核扣案件之申復事宜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醫療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60日內，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本中心公布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(下稱給付標準)」中規定，「個案管理(醫令代碼E5200C、E5201C、E5202C或E5203C)」相關費用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初次評估/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，須有相關評估及照護諮詢紀錄備查，且申報「遠距照護諮詢-高風險確診個案(E5202C)」、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(E5203C)」者，其執行頻率須符合前揭給付標準規定。
- 三、承上，醫療機構向貴署提出個案管理案件申復時，應檢附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，以及相關可茲佐證院所係接受衛



生局派案、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之文件，包括衛生局派案紀錄、初次評估紀錄、遠距照護諮詢紀錄、抗病毒藥物治療追蹤紀錄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等(如附件)。

四、請貴署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出申復前，務必檢視確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避免因資料不足影響主責機關審核結果及後續爭議審議權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2022/11/29
11:47:47
電子公文
交換